**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2020年度地质勘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阿德格色格色格**

**东金锑多金属矿预查**

**项目编号：20-1-KC17**

**招标编号：CT-ZB00036-2-2020**

**招 标 人：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卷 2](#_Toc34842838)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3484283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_Toc3484284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_Toc34842841)

[1.总则 22](#_Toc34842842)

[2.招标文件 25](#_Toc34842843)

[3.投标文件 26](#_Toc34842844)

[4. 投标 28](#_Toc34842845)

[5.开标 29](#_Toc34842846)

[6.评标 29](#_Toc34842847)

[7.合同授予 30](#_Toc34842848)

[8.纪律和监督 31](#_Toc34842849)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_Toc3484285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_Toc348428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_Toc34842852)

[1、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9](#_Toc34842853)

[2、技术投标方案评分标准 42](#_Toc34842854)

[3、商务投标方案评分标准 43](#_Toc34842855)

[4、资格业绩投标方案评分标准 44](#_Toc34842856)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45](#_Toc34842857)

[第二卷 50](#_Toc34842858)

[第五章招标任务书 51](#_Toc34842859)

[第三卷 53](#_Toc3484286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34842861)

[1、投标文件各部分封面式样 55](#_Toc34842862)

[2、资格业绩投标方案编写提纲 59](#_Toc34842863)

[3、技术投标方案编写提纲 78](#_Toc34842864)

[4、商务投标方案编写提纲 80](#_Toc34842865)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2020年度地质勘查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阿德格色格色格东金锑多金属矿预查项目重新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2020年度地质勘查项目已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内财预〔2020〕43号）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2020年度项目招标有关事宜的批复》（内自然资字[2020]第40号）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自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土地矿权中心”）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实施招标投标活动，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2020年度地质勘查项目第一次招标公告于2020年3月11日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本标段投标人不足三家，未能开标。现对此标段发布重新招标公告，

**二、项目概况**

本次重新招标的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阿德格色格色格东金锑多金属矿预查项目，项目编号：20-1-KC17、招标编号：CT-ZB00036-2-2020、预算金额：404.00万元；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招标、评标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为从事地质勘查的独立法人或企事业单位，具有健全、有效的管理体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具有与投标项目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人员，无重大技术或质量事故；

近年来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诚实守信，质量可靠，无不良记录；

项目负责人有主持相应项目的经历，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无重大技术和质量失误；

项目主要组成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完成项目任务的能力。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2020年4月21日后登录以下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位置一：

打开“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在公告详细内容中附带附件，下载即可。

下载位置二：

打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在“交易信息”中查找“土地与矿业权”，点击相应的公告标题，在公告内容的左下方，附带附件下载，下载即可。

下载位置三：

打开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222.74.200.79:8090/，点击“交易公告”栏目下的子菜单“地质勘查基金”中的公告标题，在公告详细内容中附带附件，下载即可。](http://222.74.200.79:8090/，点击)

下载位置四：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222.74.200.77:8090/GTJY\_NMG\_KYQ/，**插入CA数字证书登录，点击系统左边菜单栏“资料下载”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五、**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一）**投标人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各执行机构申请的CA数字证书且在互通名录内，均可参与本次地质勘查基金2020年度地质勘查项目投标活动（CA数字证书办理目录详见附件《完成互通CA数字证书一览表》）。

附件： 完成互通CA数字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CA机构名称 | CA数字证书  发售盟市 | 商务人员姓名 | 商务人员联系方式 |
| 1 |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通辽、锡林郭勒、呼伦贝尔、乌海 | 夏志刚 | 18515951800 |
| 2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 呼和浩特 | 赵春暖 | 18629076089 |
| 3 | 内蒙古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 赤峰、阿拉善、包头 | 王长海 | 18047133321 |
| 4 |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包头、兴安盟、乌兰察布、巴彦淖尔 | 丁绍文 | 17714326884 |
| 5 | 北京中认环宇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自治区工程交易平台（房建市政） | 王明龙 | 15810941399 |
| 6 |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CA） | 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平台、呼和浩特 | 苗增强 | 15391166077 |

注：（1）CA数字证书办理方法及办理时间请咨询附件中对应CA数字认证机构。

（2）已在附件对应CA数字认证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二）CA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及系统绑定

（1）在计算机上插入CA，打开IE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222.74.200.77:8090/GTJY_NMG_KYQ/进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交易系统首页,（IE浏览器版本不得低于IE11>、 **IE浏览器为**32位）；

（2）**点击地质勘查基金交易系统，进入地质勘查基金交易系统登录页面，点击右下角“CA驱动下载”按钮，下载并安装驱动程序（在安装驱动时按照提示关闭IE浏览器）；**

（3）驱动安装完成后在地质勘查基金交易系统登录页面点击“登录地质勘查基金交易”按钮，页面自动跳转至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互认系统，点击右上角“绑定/登录”按钮，在弹出窗口中点击“企业绑定”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点击 “读取证书”按钮，页面显示CA证书信息后填写企业相关信息**，**点击“确认申请”按钮完成绑定。

（4）CA证书绑定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人首次在本系统参与地质勘查基金交易活动均须进行CA数字证书初次绑定，绑定时需先插入CA数字证书，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入地质勘查基金交易系统，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互认系统**，**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进入CA数字证书授权页面点击“确认授权”**，**页面自动跳转至地质勘查基金交易系统注册/绑定页面，填写信息后完成绑定。投标人再次登录系统直接输入密码即可，无需再次绑定。

**六、投标报价**

**投标人完成投标申请后，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点击“投标报价”**，**在弹出窗口中正确填写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总报价）、“计划完成勘查时间”、“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之后点击“确定”，完成投标报价。

特别提示：投标报价等相关信息经确认无误提交后不得进行修改，请投标人谨慎填写。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上传**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技术部分的每个图件独立保存为一个JPG格式文件，文件名应当**与**图件中的名称一致，统一压缩为一个zip格式压缩包整体上传（只支持zip格式）。

（二）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再次登录系统，在左侧菜单列表中点击“地质勘查基金交易”进入地质勘查基金项目交易大厅，点击“上传标书”按钮进入标书上传页面，投标人需按照页面左侧投标文件目录的分类要求**，**将投标文件拆分成相应独立的文件依次上传至系统，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以系统接收确认为准）**：

**2020年5月25日10时00分前。**

**八、发布公告的网站**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本次招标发布的相关信息只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

**九、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开标**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5日10时00分。**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开标方式，即开标时系统自动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公开唱标。

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2020年度地质勘查项目本标段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登录地质勘查基金交易系统，点击左侧“地质勘查基金交易”进入交易大厅，点击“观看唱标”按钮即可查看公开唱标信息。

**十一、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2020年度地质勘查项目57个标段第一次招标公告中已开标、评标结束的标段中，中标三个标段的中标人，在本标段不再具备中标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心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十二、风险提示**

地质勘查工作具有较大的不可预见的风险，投标人应全面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资料，充分了解实际情况，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投标人可自行了解项目区的现状和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投标人一旦上传《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认为已响应本次招投标活动，不可撤销；

如发生重大变化（包括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以上公告媒体发布变更招标或开标通知。疫情期间，各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进行获取资料等工作时，按国家及各地区要求做好疫情防护工作；

**网上交易系统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网上交易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发布公告，中止网上交易活动：**

（一）系统设备故障、软件故障、网络故障、电力故障等重大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二）黑客入侵、病毒入侵等网络入侵、破坏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瘫痪的；

（三）监管部门或招标人要求中止的其他原因

**十三、资料收集**

本项目资料收集：

1.由招标人负责统一打包提供主要资料，不收取费用；

2.投标人向招标人收集资料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涉密地质资料借阅复制证书（复印件、验原件）、收集资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收集资料经办人必须为涉密地质资料借阅复制证书上所列联系人；

3.招标人提供资料截止时间：公告发布日后7个工作日内

**十四.对中标结果异议的处理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活动。

**十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苏宏伟、秦增刚

联系电话：0471-3355937、13848121333、13754112034

交易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471-5332642、0471-5332645

交易系统服务电话：杨志华15848129181 李启扬19800358693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董莉 关宏

联系电话：0471-3827323、3827325/6071、6078

13947117435、13847126622

电子邮箱：[nmgctyc@163.com](mailto:nmgctyc@163.com)

网址：[www.nmgct.net](http://www.nmgct.net)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苏宏伟、秦增刚  联系电话：0471-3355937、13848121333、13754112034 |
| 1.1.3 | 招标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董莉 关宏  联系电话：0471-3827323、3827325/6071、6078  13947117435、13847126622 |
| 1.1.4 | 项目  名称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阿德格色格色格东金锑多金属矿预查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内蒙古自治区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见《招标任务书》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404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专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  范围 | 见《招标任务书》 |
| 1.3.2 | 勘查服务期限 | 见《招标任务书》 |
| 1.3.3 | 质量  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 满足资格要求并同时提供：  （1）资格要求：  a、投标人为从事地质勘查的独立法人或企事业单位，具有健全、有效的管理体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具有与投标项目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人员，无重大技术或质量事故；  近年来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诚实守信，质量可靠，无不良记录；  项目负责人有主持相应项目的经历，具有相应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无重大技术和质量失误；  项目主要组成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完成项目任务的能力。  b、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财务要求：2017-2019年财务状况说明；  （3）业绩要求：2010年--至今类似业绩；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且具有完成项目主体工作的业务能力，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  （5）其他主要人员的要求：具有相应专业人员组成，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
| 1.4.2 | 联合体  投标 | 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建议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10 |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勘查工作可以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同1.4.1（1）款 |
| 1.11.3 | 偏差 | 偏差范围：投标报价与招标预算价偏差在±10%之间属于允许偏差，超出范围属于重大偏差。 |
| 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发布 |
| 2.4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形式：电子邮件（签章扫描版）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 |
| 3.2.3 | 报价  方式 | 总价报价 |
| 3.2.4 | 最高  投标  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预算价+（招标预算价的10%）。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应是总额固定价，为该项目招标任务书所包含的所有任务价格之和；  2、项目的中标价是总额固定价，在项目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人工、安全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
| 3.3.1 | 投标  有效期 | 90天 |
| 3.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4.2 | 提供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7年--2019年 |
| 3.4.3 | 提供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0年--至今 |
| 3.4.5 | 提供  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7年--至今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1.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以系统接收确认为准）：  提交上传时间：2020年5月25日10时00分前。 |
| 4.1.2 | 提交投标文件网站 |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交易系统http://222.74.200.77:8090/GTJY\_NMG\_KYQ/ |
| 4.1.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网址 |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5日10时00分。  开标网址：http://222.74.200.77:8090/GTJY\_NMG\_KYQ/地质勘查基金网上交易系统 |
| 5.2 | 开标  程序 | 开标顺序：按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委总人数的1/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本标段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2020年度地质勘查项目57个标段第一次招标公告中已开标、评标结束的标段中，中标三个标段的中标人，在本标段不再具备中标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心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
| 7.1 |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网站：同时在内蒙古国土资源厅网站、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5日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 补充1 | 商务投标方案编制及依据 | 根据招标任务书载明的工作和任务，项目概算经费数额，依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 |
| 补充2 | 投标报价及递交方式 | 获取投标资格后，投标人需要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应先行点击“投标报价”及“勘查服务期限”，按钮正确填写投标报价，需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致。特别提示：投保报价经确认无误提交后不得进行修改，请投标人谨慎填写报价。 |
| 补充3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料或墨水打印。投标文件页面规格全部为A4，底色为白色；正文（含各级标题）使用仿宋体四号字（行间距1.5倍），各级标题居中，内容左对齐，首行缩进2汉字，页码居中；页边距上下各2.54cm，左右各1.91cm；表格名称居中，字体、字号规格同正文，表内文字使用仿宋体五号字（单倍行距）；编写目录和页码，页码应连续；投标文件封面式样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卷第六章。 |
| 补充4 |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编制及提交说明 | **1、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申请完成后，需要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点击“投标报价”在弹出窗口中正确填写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总报价）、“计划完成勘查时间”、“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按钮，之后点击“确定”，完成投标报价。  特别提示：投标报价等相关信息经确认无误提交后不得进行修改，请投标人谨慎填写。  **2、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技术部分的每个图件独立保存为一个JPG格式文件，文件名应当图件中的名称一致，统一压缩为一个zip格式压缩包整体上传（只支持zip格式）。  **注：上传的投标文件分别为资格业绩投标方案、技术投标方案、商务投标方案三项的封皮和内容，技术部分除封皮、内容还有图件。**  （2）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再次登录系统，在左侧菜单列表中点击“地质勘查基金交易”进入地质勘查基金项目交易大厅，点击“上传标书”按钮进入标书上传页面，投标人需按照页面左侧投标文件目录的分类要求将投标文件拆分成相应独立的文件依次上传至系统，确认无误后并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  在技术投标方案和商务投标方案中，均不得透露投标人名称及任何反映投标人情况的信息。 |
| 补充5 | 特别  说明 | 严禁投标人借用他人资格进行投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本年度招标项目资料收集：  1.已在自治区地质资料馆汇交的，由投标人自行收集，费用自理；  2.未汇交到自治区地质资料馆的，由招标人负责统一打包提供主要资料，不收取费用；  3.投标人向招标人收集资料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涉密地质资料借阅复制证书（复印件、验原件）、收集资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收集资料经办人必须为涉密地质资料借阅复制证书上所列联系人；  4.招标人提供资料截止时间：公告发布日后7个工作日内 |
| 补充6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证明文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分类上传的，“如字体原因、技术投标方案中出现商务投标方案内容”等因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如封皮颜色、字体原因”等因素。  （7）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雷同的；  （8）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c）投标报价以唱标价为准。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0）资格业绩投标方案，无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2）投标文件载明的工作任务不符合招标项目工作任务。  （13）投标文件载明的工作任务与招标项目工作任务有重大缺项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技术标、商务标透漏投标人信息的。  （17）投标报价与预算价偏差超过±10%的。  （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1.总则

* 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查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查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

（1）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查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任务书；

（6）投标文件格式；

……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资格业绩投标方案；

（5）商务投标方案；

（6）技术投标方案；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地质勘查项目预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地质勘查项目预算”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财务、业绩等要求。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下同)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查资格（如有）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4.2 “2017年-2019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3 “近十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4 “正在勘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5 “2017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4.6 “承担本项目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情况”、“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人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执业资格证书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有关证书复印件。

3.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4.1 项至第 3.4.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技术投标方案和商务投标方案不允许透漏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等相关信息**。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查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1.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重新登录地质勘查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即登录系统后，点击“标书上传”按钮，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上传。

###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公开开标，请所有投标人届时登录系统观看。

5.2 开标程序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开标方式，开标时系统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公开唱标：

（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登录“地质勘查基金交易系统”，点击左侧“地质勘查基

金交易”进入交易大厅，点击“唱标”按钮即可查看公开唱标信息。

（2）系统界面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勘查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3）系统界面公布本次招投标活动的招标人、监督人、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等信息。

（4）开标结束。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7.1 中标人公示网站及期限

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心发布中标人公示。

公示期限：5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签订合同

7.6.1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解除后，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心将公示结果函告招标人，招标人收到公示结果函后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万元） | 计划完成勘查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人： 交易平台：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以电子邮件（盖章或签字扫描版）发送至 邮箱。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勘查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出让交易中心：（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按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中标候选人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下同)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投标文件内容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技术、商务标是否透漏投标单位相关信息。 |
| 3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 | 资格评审标准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适用于联合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
| …… | …… |
| 4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 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
| 勘查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协议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方案 | 符合第五章“招标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 |
| 属于重大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须知 前附表” |
| 5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资格业绩部分：30分 |

### 1、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1.1 对评标专家的要求

1.1.1投标人的职工及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参与评标。

1.1.2与投标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

1.1.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

**1.2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1.2.1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2.1.1.招标的目标。

1.2.1.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1.2.1.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2.1.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2.2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1.2.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全部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2.3.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资格业绩投标方案，没有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文件载明的工作任务不符合招标项目工作任务。

（4）投标文件载明的工作任务与招标项目工作任务有重大缺项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技术标、商务标透漏投标人信息的。

（8）投标报价与预算价偏差超过±10%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3.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方面存在漏项或不完整情况。细微偏差专家按评分标准酌情扣分。

**1.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3.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资格业绩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比较。

1.3.2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审因素同一标准的量化情况，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审，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3.3计算规则：评标专家对资格业绩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量化后，交易系统按照这三部分的量化结果，分别按照三部分评标专家人数和评分进行简单平均，分别计算出三部分量化的平均得分，将三部分平均得分汇总后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3.4对投标文件按照技术部分60%，资格业绩部分30%，商务部分10%的量化因素进行综合打分，即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的最高得分为标准分(满分)100分。

项目评标的各因素、各部分均不实行加分制，即各部分评审的最高得分应等于或小于标准分，各部分汇总的评审得分应等于或小于100分。

1.3.5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每个投标项目拟订一份综合评分排名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综合评分排名表应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评审因素的评分以及每个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4.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处理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4.2评标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要求的投标情况一览表。

（2）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3）经评审的综合得分和分项得分比较表。

（4）经评审的符合综合得分标准的投标人排序。

1.4.3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4.4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即时归还招标人。

1.4.5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标明排列顺序。

1.5 责任

1.5.1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5.2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并责令上缴收受的财物；对有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永久取消担任委员资格。

1.5.3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

### 2、技术投标方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分 内 容** | **标准分值** |
| 目标任务  （4分） | 目标任务符合任务书要求，对目标任务进行了具体分解，对项目要解决的问题表述清楚 | 4 |
| 资料收集与评述  （22分） | （1）对以往地质、物探、化探、矿床（点）等资料收集齐全。 | 8 |
| （2）对成果资料评述准确、客观，并充分利用。 | 6 |
| （3）进行了必要的野外踏勘 | 8 |
| 地质矿产概述及问题（15分） | 工作区地质矿产概况阐述详细、准确，对成矿条件和找矿方向进行了分析，提出存在的主要地质矿产问题。 | 15 |
| 工作部署、及工作量（40分） | （1）技术路线正确，思路清晰，工作内容齐全。相互配合有效，合理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 12 |
| （2）工作部署原则合理、总体部署可行。 | 10 |
| （3）工作程序、施工顺序及时间安排合理、具体。 | 8 |
| （4）各项工作量使用合理，既经济可行又能满足实际需要。 | 5 |
| （5）体现了绿色勘查理念，绿色勘查措施得当 | 5 |
| 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10分） | 工作方法选择得当，技术要求明确，工作精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10 |
| 预期成果  （2分） | 预期成果明确、计划提交的成果资料齐全。 | 2 |
| 质量管理  （3分） | 质量保障机构和措施完备 | 3 |
| 组织管理及安全措施  （2分） | 相关专业人员齐全，满足项目任务要求；  设备先进、完备；安全机构健全、措施得力 | 2 |
| 标书内容  （2分） | 附图、附表齐全、规范，文、图、表相互吻合 | 2 |
| 总分 |  | 100 |

注：技术分按60%计入总分

### 3、商务投标方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 分 内 容** | **标准分值** |
| 适用表式 | 表式正确且齐全6分。表式正确，缺甲一l(汇总表)扣2分，缺甲一2表本项不得分，表式不规范，每缺一项扣1分 | 6 |
| 编制方法 | 按项目的性质和特点正确地选用相应的工作项目、费用项目、顺序进行预算编制及逐级汇总情况，全部正确得10分，每错一处扣2分 | 10 |
| 预算标准 | 执行预算标准每错1处扣1分 (如工作项目或费用项目、单位标准、比例尺、地质复杂程度、岩石硬度、地形等级等技术条件和计量单位)，最多扣15分；地区调正系数每错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采用预算标准以外的标准又未作相应说明或明显使用不合理的标准扣1分 | 22 |
| 预算内容 | 预算内容不重复、不扩大、不遗漏的得满分，每重复、扩大或遗漏1处扣2分 | 12 |
| 计算与勾稽关系 | 数据计算和勾稽关系每错1处扣2分 | 10 |
| 预算与技术方案衔接 | 预算工作量、相关技术条件与技术方案的部署完全一致得满分，每错一处扣2分 | 14 |
| 预算  说明 | 项目概况和工作区基本情况、项目设计预算编制依据、采用的费率标准和计算方法及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齐全，缺l项扣3分，内容不全面或不准确者扣1.5分 | 18 |
| 投标报价与预算价格差额度 | 与预算价偏差在±5%之内不扣分；与预算价偏差在5%—10%扣5分 | 5 |
| 标书规范  程度 | 标书编制不规范，每处扣1分，最多扣3分 | 3 |
| 总评分 |  | 100 |

注：商务分按10%计入总分

### 4、资格业绩投标方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 分 内 容** | **标准分值** |
| 单位技术能力  （10分） | 主投标单位技术力量雄厚,具有地质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15人、中级技术职称30人及以上。得10分；具有地质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7人、中级技术职称15人及以上者，得5分 | 10 |
| 项目负责人  （10分） | 有项目负责人业务简历，具有项目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能够胜任工作 | 10 |
| 项目技术  人员组成  （26分） | 提供了技术人员名单，专业（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物化探等）构成合理，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26 |
| 单位获奖  （16分） | 近10年以来承担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报告评审获优秀的项目每个加4分、获良好的项目每个加2分，最多得16分 | 16 |
| 质量保证体系  （3分） | 有质量体系认证得3分，无体系认证但已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检查、验收制度得2分，两者均无则不得分 | 3 |
| 单位业绩  （23分） | 近10年来承担过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且按时完成资料汇交的，每个项目加2分，最多得20分 | 23 |
| 2019年度列入部、省两级绿色勘查示范项目的承担单位，加3分 |
| 找矿成果  （7分） | 近10年来承担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新找到金属矿床（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已提交评审备案的），每个矿床大型加7分、每个中型加4分、每个小型加1分，最多得7分 | 7 |
| 立项材料编写  （5分） | 投标单位为立项申报单位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总评分 |  | 100 |

注：1. 资格业绩分按30%计入总分。

2．地质类专业：包括区域地质、地质矿产、水文地质、物探、化探、地质测绘等。

##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制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

1．甲方通过招标（委托）确定乙方承担

项目。

2．本项目经费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

**第二条** 项目任务与要求

1．按照项目任务书和甲方审查批准后的项目设计书执行。

2．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及《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附：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作业指导书）等有关规定。

3．外协的工程：

。

4．工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拥有该项目取得的原始资料、数字化成果、勘查成果和探矿权。

（2）对项目进行设计审查、野外验收和成果报告评审工作。

（3）对项目工作质量、绿色勘查、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4）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设计认定归档后,拨付项目预算资金的50%;待项目主要实物工作量完成过半后,承担单位向基金中心提出拨款申请，基金中心审核确定后，拨付项目总资金的35%;取得基金中心资料汇交凭证后,拨付项目总资金的5%。质量保证金为项目总经费的10%，待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经自治区财政厅组织评审批复后，由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基金中心拨付预留的保证金。

（5）对检查验收不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规程要求或绿色勘查工作不到位的项目，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中止项目并收回相关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项目开工前，应向当地盟（市）、旗（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递交开工报告，并自觉接受甲方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项目年度野外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当地盟（市）、旗（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当年的野外工作总结。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项目管理的具体要求，按批准的设计及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工作内容组织项目实施。按期如实上报项目进展和新取得的地质勘查成果;编报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

（3）按批准的设计合理使用经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4）按照相关要求编写探矿权申请、延续、年检等相关材料，配合甲方完成探矿权维护工作。

（5）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对本合同中明确的外协工程应分包给具备与勘查工作相应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条件或工作业绩优良的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给外协单位的工作内容，不得再次转包；对分包工程实行监督管理和验收。

（6）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勘查成果、汇交资料，保证提交的地质资料及勘查成果真实可靠，同时向自然资源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汇交成果、实物等地质资料。

（7）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勘查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勘查新技术、新方法，经甲方同意（注明甲方出资）后，有权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奖；有权在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中署名。

（8）负责绿色勘查设计方案的编写和落实。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边探边采，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项目经费或未按时审查设计、野外验收、成果报告审查等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顺延工作期限。

2．乙方挪用项目经费；擅自将项目中的工作内容（不包括本合同中明确的外协工程）或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设计或者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完成任务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隐瞒不报勘查成果、擅自将勘查成果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在野外勘查工作及成果报告中弄虚作假；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野外施工及资料汇交，甲方有权报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批准，解除合同或取消乙方承担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呼和浩特市。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1．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项目任务书、批准的项目设计书和设计审查意见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5．双方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第二卷

## 第五章招标任务书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地质勘查项目招标任务书**

**编号：**〔2020〕矿产1-18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阿德格色格色格东金锑多金属矿预查

**项目编号：**20-1-KC17

**工作起止年限：2020年6月—2023年6月**

**工作区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04°03′05″,41°38′31″

104°13′05″,41°38′31″

104°13′05″,41°34′01″

104°06′44″,41°34′01″

104°06′44″,41°36′33″

104°03′05″,41°36′33″

面积**：91.84km2**

**承担单位：**

**目标任务：**

充分收集研究已有的成果资料，通过大比例尺地质草测和物化探测量，初步查明预查区成矿地质特征，选择有利地段进行地表槽探工程揭露和深部钻探工程验证；大致了解矿（化）体的分布范围、规模、形态、产状及品位变化情况；大致了解矿石的物质组成和矿石质量，并进行相应的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勘查提供依据。

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勘查”理念，参照《绿色勘查指南》《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勘查技术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绿色勘查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或减轻地质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扰动的可控制、可恢复、可接受。

**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地质草测 22km2

1:10000土壤测量（网度100×40m） 22km2

1:10000激电中梯测量 10km2

1:5000地质、土壤、激电中梯

综合剖面测量（点距20m) 20km

激电测深 30点

槽探 1500m3

钻探 1000m

土壤样（15元素） 6500件

基本分析样（5元素） 200件

基岩光谱样（15元素） 200件

**预期成果：**

1、提交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1处。

2、提交《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阿德格色格色格东金锑多金属矿预查报告》及相应的附图、附表、附件、电子数据光盘。

**资料汇交时间：2023年6月。**

**概算经费：**404万元。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文件各部分封面式样

2.资格业绩投标方案编写提纲

3.技术投标方案编写提纲

4.商务投标方案编写提纲

### 1、投标文件各部分封面式样

（封面字体颜色一律为黑色）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  **地质勘查项目** |

←(仿宋，小四号，加粗) 边框尺寸：7×2 cm

←（边框1磅）

**填写项目名称**

(仿宋，一号，加粗)

**资格业绩投标方案**

(仿宋，小初，加粗)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仿宋，三号，加粗)

**二〇二〇年 月**

(仿宋，三号，加粗)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  **地质勘查项目** |

←(仿宋，小四号，加粗) 边框尺寸：7×2 cm

←（边框1磅）

**填写项目名称**

(仿宋，一号，加粗)

**技术投标方案**

(仿宋，小初，加粗)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仿宋，三号，加粗)

**二〇二〇年 月**

(仿宋，三号，加粗)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  **地质勘查项目** |

←(仿宋，小四号，加粗) 边框尺寸：7×2 cm

←（边框1磅）

**填写项目名称**

(仿宋，一号，加粗)

**商务投标方案**

(仿宋，小初，加粗)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仿宋，三号，加粗)

**二〇二〇年 月**

(仿宋，三号，加粗)

### 2、资格业绩投标方案编写提纲

一、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及投标人全部在编在职技术人员身份证和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投标者需要双方相应资料的复印件及联合体协议书）、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函、法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附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表。

二、投标人总体情况（格式附后）

1、投标人概况；

2、从事地质勘查类项目工作业绩，提供近十年所承担的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全部项目的任务书编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工作时间、项目成果、设计评审时间及质量等级、野外验收时间及质量等级、成果报告评审时间及质量等级。应附项目管理部门设计评审意见书、野外验收意见书、报告验收意见书（主要地质报告封面及扉页）等复印件；所承担的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全部项目资料汇交证明材料复印件；2019年度列入部、省两级绿色勘查示范项目的承担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本标段立项申报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联合体投标主要考察主投标单位的业绩。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附后）

附身份证、职称证及主要工作成果封面、扉页复印件。

四、承担本项目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情况（格式附后）

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五、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通过二方或三方质量体系认证的单位，应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六、生产设备及作业技术装备的配置情况（格式附后）

七、委托分析测试单位资格复印件

八、投标单位承诺

九、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

**十、需要说明的问题**

**2.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勘查服务期限： 年 月- 年 月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资格业绩投标方案；

（5）技术投标方案；

（6）商务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勘查服务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2投标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开标地点：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 标 内 容 |
| 1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2 | 计划完成  勘查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3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具备资格： |
| 4 | 备注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报价表要求严格按本格式填写。

**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4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勘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5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勘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6资格审查资料**

2.6.1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真 |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职称/专业 | |  | | 年龄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职称/专业 | |  | | 年龄 |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职称/专业 | |  | | 年龄 | |  |
| 质量管理  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 高级职称  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  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  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6.2投标人总体情况

2.6.3 2017-2019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6.4近十年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外，内容不少于资格业绩编写提纲要求的任务书编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工作时间、项目成果、设计评审时间及质量等级、野外验收时间及质量等级、成果报告评审时间及质量等级。应附项目管理部门设计评审意见书、野外验收意见书、报告验收意见书（主要地质报告封面及扉页）等复印件；所承担的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全部项目资料汇交证明材料复印件。

2.6.5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内蒙古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勘查服务期限 |  |
| 勘查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6.6 2017年至今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6.7承担本项目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  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8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勘查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甲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6.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勘查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甲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6.10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年份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单位在编主要技术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  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6.12其他资料

**注：所有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2.6.13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

2.6.14委托分析测试单位资格复印件或测试能力说明

2.6.15投标单位承诺

2.6.16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

2.6.17需要说明的问题

### 3、技术投标方案编写提纲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目的任务

第二节 勘查工作区位置、交通

第三节 勘查工作区自然地理、经济状况

第二章 以往地质工作程度

第一节 以往区域工作情况

第二节 以往矿产地质工作

第三章 区域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分析

第一节 区域地质特征

第二节 区域地球物理特征

第三节 区域地球化学特征

第四节 区域矿产

第四章 勘查区地质特征

第一节 勘查区地质特征

第二节 勘查区地球物理异常

第三节 勘查区地球化学异常

第四节 矿（化）体地质特征

第五章 工作部署

第一节 工作部署原则

第二节 技术路线

第三节 具体工作部署

第六章 工作方法及技术要求

第一节 测量工作

第二节 地质填图（草测）

第三节 槽探工作

第四节 钻探工作

第五节 物化探工作

第六节 取样化验工作

第七节 室内资料的综合整理

第七章 实物工作量

第八章 预期提交成果

第九章 质量保障及组织措施

第一节 组织管理

第二节 安全及劳动保护

第三节 绿色勘查措施

**注：文件(技术投标方案)不得透露投标单位名称及任何反映投标单位情况的信息，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商务投标方案编写提纲

**一、预算编制说明**

1、项目概况

2、预算编制依据（需包括技术方案中实物工作量表)

3、选取定额标准和计算方法

4、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

5、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预算表**

1、选用地质勘查项目设计预算表（甲类）、按照设计工作手段内容顺序编制“预算甲-1表”及“预算甲—2表”。

2、预算编制方法：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预算标准和技术方案进行预算编制；选择正确的工作区地区系数；根据技术条件确定合适的定额标准；准确反映各工作手段的地形等级、地质复杂程度、困难类别、岩石级别、比例尺、网度、点距及岩矿实验中分析项目的元素等。对于采用的市场价格或出自其他权威部门的预算标准，要在编制说明中详细阐明。

**注：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方案)不得透露投标单位名称及任何反映投标单位情况的信息,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1

预算甲—1表

地质勘查项目设计预算汇总表（甲类）

项目名称：

计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手段项目 | 总预算 | 2020年度预算 | … | … | 备 注 |
| 甲 | 1=2+3+4 | 2 | 3 | 4 | 5 |
| 一、地形测绘 | 填表说明  1、按照项目任务书工作周期及技术方案分年度预算；  2、甲栏各工作手段项目及预算总计须与“预算甲--2表”中相应的工作手段项目及预算总计相一致。 | | | | |
| 二、地质测量 |
| 三、物探 |
| 四、化探 |
| 五、遥感 |
| 六、海洋地质调查 |
| 七、钻探 |
| 八、坑探 |
| 九、浅井 |
| 十、槽探 |
| 十一、岩矿测试 |
| 十二、其它地质工作 |
| 十三、工地建筑 |
| 十四、税金 |
| 总 计 |  | | | | |

预算甲—2表

地质勘查项目设计预算表（甲类）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手段  项目 | | 工作量 | | | | | | 预算 | | | | | 备注 |
| 技术  条件 | 计量  单位 | 总工  作量 | … | … | … | 单位预  算标准  （元） | 总预算（万元） | … | … | … |  |
| 甲 | | 乙 | 丙 | 1=2+3+4 | 2 | 3 | 4 | 5 | 6=1×5  =7+8+9 | 7=2×5 | 8=3×5 | 9=4×5 |  |
| 一、地形测绘 | |  | 填 表 说 明  1、按照项目任务书工作周期及技术方案分年度预算；  2、按工作手段项目栏（甲）顺序编制，可在各一级项目下据实补列二级、三级工作手段项目，并列明相应的技术条件；  3、各级工作手段项目预算须逐级汇总，各行各列数据计算和勾稽关系正确无误； | | | | | | | | | | |
| …… | |  |
| 二、地质测量 | |  |
| …… | |  |
| 三、物探 | |  |
| …… | |  |
| 四、化探 | |  |
| …… | |  |
| 五、遥感 | |  |
| …… | |  |
| 六、海洋地质调查 | |  |
| …… | |  |
| 七、钻探 | |  |
| …… | |  |
| 八、坑探 | |  |
| …… | |  |
| 九、浅井 | |  |
| …… | |  |
| 十、槽探 | |  |
| …… | |  |
| 十一、岩矿测试 | |  |
| …… | |  |
| 十二、其它地质工作 | |  |
| …… | |  |
| 十三、工地建筑 | |  |
| …… | |  |
| 十四、税金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 |